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问题 2、问题 3 和问题 4 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先行对部分已核实确认的问题进行答复，问题 2、问题 3 和问题 4 所涉事项将不晚于下一次交易方案披露之前回复并披露。现对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支付部分交易价款 16,490.14 万元，支付后由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价格按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2.10 元/股为准，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9 元/股）溢价 36.1%。

（1）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资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请说明本次交易中，公司定向回购注销本公司股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律师针对本次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依照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签订的交易协议，公司及金盾科技以人民币 228,901,413.60 元的价格将红相科技 100%股份

出售给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交易对价经评估及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28,216 股股份及 64,000,000 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2.10 元/股，股份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64,901,413.60 元。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进行注销；如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最终用于对价支付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13,628,216 股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可见，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同时获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支付的交易对价，双方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包括股份支付，如果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履行了股份支付义务的，则会产生公司注销本公司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结果。该等情形不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将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 %股份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由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方式，双方就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及股份交割安排等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出于谨慎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发布《关于取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律师意见：

1. 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适用本细则：（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资的，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同时获得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中包括交易对方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支付，因此产生的公司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结果不符合《上市公司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红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如果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由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方式的，则不会再产生公司定向回购注销本公司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结果；但若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生变更的，则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2) 请说明上述股份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公司及金盾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将红相科技 100%股份出售给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约定交易对方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3,628,216 股股份作为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2.10 元/股，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89 元/股）溢价 36.1%。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由此可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股票发行价格选择前 20 或 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为监管部门及市场认可的比较公允的计价方式，可以避免通过短期、临时的炒作或打压行为来影响股价，进而实现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因此，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中，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作为支付方式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双方参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计价方式，选择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依据，相较于审议本

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前一日的收盘价，更能体现股份的公允价格，避免了通过短期行为影响股价或刻意选择股价较高时进行本次交易进而影响到本次交易的股票定价公允性。

因此，本次交易原确定的股份支付方式中的股份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公司董事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进行尽职调查，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3.3条“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公司及金盾科技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每个年度都会对红相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通过日常的履职行为及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对红相科技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均比较了解。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及红相科技原有事项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征询中介机构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等方式，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已勤勉尽责，已进行尽职调查，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3.3.3条的规定。

5. 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红相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发生减值，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分别向公司补偿现金 47,151.25 万元、12,212.18 万元，或将等值的 39,636,271 股、10,193,811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

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仍未履行补偿义务。请补充说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及时间计划，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是否以本次交易作为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条件，公司针对业绩补偿事宜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议案》，因红相科技未能完成利润承诺，依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2,530.51万元，又因红相科技100%股份的减值金额为59,696.44万元，超过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依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总额为59,696.44万元，其中：中宜投资应承担47,484.25万元，红将投资应承担12,212.19万元。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因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期限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其不足部分将以股份进行补偿，其中：中宜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9,636,271股，不足一股部分以现金补偿8.23元；红将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0,193,811股，不足一股部分以现金补偿3.03元，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履行完毕要求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

截至目前，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经公司多次督促，中宜投资将在2021年3月10日前自筹资金归还其所欠财通证券的本金和利息等相关款项，解除36,033,795股份的强制执行及股份质押手续。其后，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将在2021年3月15日前，将其合计应补偿的49,830,082股划付至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办理以 1 元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依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要求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相关决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负有按照约定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义务，公司从未作出过任何放弃业绩补偿的意思表示。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公司都将要求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不以本次交易作为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条件。

另外，公司已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明确，在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应补偿股份交付给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注销之前，公司将不会向其进行红相科技之股份的交割。

6. 公告显示，红相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 4,794.23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背景、期限、是否支付费用等。

回复：

2020 年 1-10 月，红相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红相科技	金盾装备	3,000,000.00	55,000,000.00	57,682,465.76	317,534.24
红相科技	公司	32,624,785.00	15,000,000.00		47,624,785.00
合计		35,624,785.00	70,000,000.00	57,682,465.76	47,942,319.24

因红相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的管理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公司近年由于受到诉讼案件的影响，金融机构融资存在限制，故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装备）存在资金需求时，红相科技为公司及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基于红相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并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无具体的借款期限，未对利息情况进行约定。

(2) 公司、红相科技是否存在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黄红友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

回复：

红相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1 月 17 日为中宜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上述合计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红相科技不存在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黄红友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

(3) 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与红相科技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归还期限、形成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红相科技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解决措施。

回复：

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与红相科技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红相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7,942,319.24 元，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通过购买红相科技 100%股份承接公司及金盾装备合计尚欠红相科技的债务 47,942,319.24 元，在支付交易对价时对实际应付金额进行预先抵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红相科技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7. 公告显示，若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交割日估算，公司累计可产生净收益约 4,389.77 万元。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具体计算过程，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回复：

若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交割日估算，公司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将产生约 42,743.67 万元的亏损（包含红相科技资产组商誉的减值），但公司回购注销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业绩补偿所对应的股票将产生 59,696.44 万元的收益，扣除 2019 年度已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12,563.00 万元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仍可产生净收益约 4,389.77 万元。该估算基于业绩补偿款的执行与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同步实施，测算综合净收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补偿收益	A	59,696.44
2019 年度已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B	12,563.00
2020 年度应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C=A-B	47,133.44
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	D	22,890.14

红相科技拟向公司及金盾科技分配的现金股利	E	1,334.64
2020年10月31日合并层面红相科技100%股权的账面价值(暂未考虑红相资产组的商誉减值)	F	66,968.45
红相科技100%股权的处置收益	G=D+E-F	-42,743.67
2020年度综合净收益	H=C+G	4,389.77

上述综合净收益中包含了业绩补偿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其中业绩补偿收益将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股权处置收益将在红相科技股权交割时确认为投资收益。上述估算系假设以2020年10月31日作为交割日,具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实际交割日的损益为准。

公司2019年度确认的业绩补偿收益综合考虑了支付方(中宣投资、红将投资)的信用风险、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等因素之后,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款12,563万元,并将该业绩补偿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通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业,另一方面剥离后续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8. 公告显示,公司认为“红相科技的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呈大幅下降趋势”“红相科技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更新慢、产品竞争力不强、核心员工离职流失等经营困难问题”,而红相科技2020年1-10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已超2019年度全年业绩。公司在2020年6月19日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称“预测期随着公司的诉讼事项逐步完结,红相科技的销售额也将逐步上升”“红相科技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能力”“红相科技产品市场前景较好”。请补充说明短期内公司预测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公告内容是否准确、谨慎。

回复:

红相科技2020年1-10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2019年全年业绩的主要原因系受到2020年初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红相科技人体测温仪销量大幅上升,2020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2.3亿中,人体测温仪销售收入1.4亿,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剔除疫情影响的传统产品销售收入0.9亿,

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以及市场上人体测温设备竞争日趋激烈，2020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红相科技人体测温产品销量已逐步下降。截止目前，红相科技在人体测温仪方面已基本没有销售收入。

2020 年 6 月公司回复问询函中答复“预测期随着公司的诉讼事项逐步完结，红相科技的销售额也将逐步上升”“红相科技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能力”“红相科技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主要是基于 2019 年红相科技业绩较上年大幅下降。2019 年红相科技营业收入 1.14 亿，较上年下降 50.89%，净利润仅 516.51 万，较上年下降 91.61%。红相科技 2019 年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原董事长周建灿坠楼及伪造印章所引发的大量诉讼和财产保全等事件给红相科技的声誉、信用以及招投标等带来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电网项目招投标时其履约能力受到质疑导致订单大量流失，但红相科技在技术开发、员工人数方面并未有大的变化，红外成像仪产品在民用及军工市场仍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由于上市公司在积极处理、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故预计随着诉讼事项逐步完结，红相科技的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其销售额将逐步回升。

本次公告显示公司认为“红相科技的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呈大幅下降趋势”“红相科技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更新慢、产品竞争力不强、核心员工离职流失等经营困难问题”：

(1) “红相科技的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10 月剔除疫情相关的人体测温产品外的销售额未达到预期；

(2) “红相科技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更新慢、产品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主要是考虑：在研发投入方面，红相科技 2017、2018、2019、2020 年前三季度分别 1,993.36 万元、2,268.50 万元、1,937.60 万元、2,331.68 万元；而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大立科技、高德红外、睿创微纳的公告文件显示，大立科技同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111.01 万元、6,219.02 万元、8,604.49 万元、8,027.49 万元，高德红外同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1,259.76 万元、12,483.24 万元、14,200.20 万元、20,596.68 万元，睿创微纳同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675.89 万元、4,186.14 万元、11,107.39 万元、12,484.48 万元，竞争对手投入金额上远超红相科技。红相科技因为研发投入跟不上竞争对手，导致技术更新慢，无法研发出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根据公告文件显示，截止 2019 年末，红相科技、大立科技、睿

创微纳、高德红外的专利数量分别为 44 项、103 项、132 项、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是 4 项、47 项、70 项、65 项，红相科技和竞争对手的差距进一步拉大。而且，今年疫情爆发后市场上做红外产品的公司越来越多，竞争越来越激烈，比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上海热像等资金、技术实力较强的新进入者，研发出大量新产品投入市场，红相科技由于规模较小及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其研发投入、产品更新速度均不及上述竞争对手。

(3) “核心员工离职流失等经营困难问题”，主要是考虑红相科技 99% 股权被法院查封冻结，经营业绩下滑，后续发展不明，导致红相科技内部核心人员流失加大，作为轻资产科技类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的流失，给红相科技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带来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导致红相科技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

9. 请补充说明红相科技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可能面临承担红相科技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的风险，如有，请说明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红相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0. 2020 年 8 月，公司 5% 以上股东王淼根、陈根荣披露减持计划，分别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4,553,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1%）。请核实说明王淼根、陈根荣减持股份的原因、用途，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并说明王淼根、陈根荣披露减持计划至今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复：

(1) 核实说明王淼根、陈根荣减持股份的原因、用途，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股东王淼根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2020年9月4日，深证证券交易所给予王淼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故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4日，王淼根未实施减持。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6日，王淼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069,300股。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股东陈根荣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53,501股。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26日，陈根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454,500股。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5日，陈根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50,400股。

王淼根、陈根荣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舜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支付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行权费通知书》，要求王淼根、陈根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行权费。王淼根、陈根荣减持股份主要系用于归还向绍兴市上虞区舜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资的行权费。

王淼根、陈根荣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王淼根、陈根荣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股票限售及减持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王淼根、陈根荣披露减持计划至今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8月，王淼根、陈根荣披露减持计划至今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淼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1日至 2020年12月16日	3,069,300	0.67
陈根荣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2,104,900	0.46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